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会前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到会监事七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贺云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0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

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08年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发生。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